

愛情與婚姻

中四禮 黃鑫盈

戀愛應以結婚為目的，我讚成一心的立場，認為戀愛應該從一而終，並以結婚為目標。

首先，單次的戀愛亦可營造浪漫。智賢認為戀愛的浪漫，是從一次又一次的戀愛而取來的。在我看來，戀愛中的浪漫見仁見智。有人覺得飯後一起牽手散步是浪漫，有人覺得是在節日上收到對方的禮物是浪漫，亦有人認為對方為自己的「赴刀山，下火海」才算是浪漫，所以即使是戀愛中的一件小事，在情侶的眼中都算是浪漫，並不是更換不同的人，體驗相同的「程序」才稱之為浪漫。這種浪漫是富有新鮮感的包裝，是屬於膚淺的低層次浪漫，若是能跟相同人，經歷不同的事情，一起增加大家的戀愛記憶點，那才是浪漫到骨子裡。

而且，多次戀愛是不負責任的表現。或許很多人跟智賢一樣，覺得跟不同的人戀愛很浪漫很有趣，在成熟的世界來看，無非是小孩玩過家家一般。我不否定每個人都有自身獨特的魅力，都會被讚揚，被欣賞，但若只因自己的好感就隨便換伴侶，不是過於隨便嗎？當世人覺得跟不同人談戀愛很浪漫，追尋社會所謂的「快餐愛情」，但又怎麼確保對方跟自己一樣，亦是揮霍著青春，抱著「玩玩」心態過家家呢？或許你可以瀟灑離開，跟新伴侶你依我濃，但誰又能保證被甩一方能夠及時抽身而出，忘記失戀的悲痛。盲目的多次戀愛，不僅消磨光陰，更是對人對己的不負責任，亦是不成熟的表現。所謂寧缺勿濫的人，更能收穫真正的愛情，因為當雙方皆認真投入感情時，才能讓關係更加升華。

其次，結婚是戀愛甜蜜的結果。我並不認同智賢所說，戀愛是婚姻的墳墓。墳墓用來埋葬死亡，在婚姻裡來說，便是戀愛的終點——雙方不再有深切的感情，甚至已經不愛對方。結婚是愛侶有穩定的戀愛關係下，組成家的決定。或許婚後的世界，不像戀愛般輕鬆，因為有更多的責任要擔當，例如房債，車債，讓當初愛情的轟轟烈烈，在柴米油鹽和各種雞毛蒜皮的沖洗後，歸為平淡。

這不算是婚姻的墳墓，雖沒有當初的新鮮感，但更多的是陪伴的感動。雖然負擔各種債務很辛苦，但只要想到將能與愛人擁有小窩，有一些活潑機靈的小孩，就會很感動，因為婚姻裡面，一起經歷的事，會進一步將感情昇華。認為結婚是戀愛的墳墓的人，只能說一開始，彼此不適合結婚甚至不適合戀愛。很多離婚的原因都是發現婚後彼此不適合，其中一方出軌或者家庭暴力。其實這些問題在戀愛的時候就很有，婚後不忠的人，在戀愛期間便有釣魚撒網的花心特質；家庭暴力的人，在戀愛期間會為一件小事大發雷霆。

婚後發現彼此不適合的人，一開始也沒有完全認真了解對方。所以很多離婚的偶然實則是必然。婚姻，稱得上是人生大事，理應謹慎莊重面對，而不應被戀愛沖昏頭腦，進行閃婚，等待結婚後，才發現失去戀愛光環的對方，是如此的好吃懶做，漏洞百出，最終感歎結婚是戀愛的墳墓。

實際上，甘瓜苦蒂，天下物無全美。沒有完美的人，也沒有完美的戀愛及婚姻，生活上難免有一些小摩擦，需要的更是雙方彼此的包容和體諒，才能磨合成屬於彼此的最好愛情。故此，我認為婚姻不是戀愛的墳墓，同時以結婚做目標的戀愛更能使雙方投入，更能浪漫地為彼此共同的未來奮鬥。